

#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安行审函〔2023〕30号

##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 自查自纠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机关、政务中心各科室：

现将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6月26日

#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营商环境领域问题 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计划

按照市营商办《关于印发〈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安发改营商〔2023〕347号）要求，为扎实开展我局自查自纠工作，制定如下工作计划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以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“三个年”活动工作要求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市纪委监委《2023年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围绕营商环境领域专项治理任务，聚焦群众关切和“风”“腐”易发环节，开展“拉网式”排查，全面查找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、制度漏洞和廉政风险点，着力解决企业反响强烈、群众反映集中、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，促进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取得实效。

## 二、重点内容

（一）围绕多头审批、重复审批、变相审批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。

（二）围绕本领域、本行业、本部门人员玩忽职守不作为、任性用权乱作为，为群众办事推诿扯皮、吃拿卡要甚至收受贿赂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。

## 三、工作方式

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

育和大兴调查研究活动工作安排，注重问题导向，坚持开门搞自查，深入行业、深入企业、深入一线，通过明察暗访、座谈交流、实地访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扎实开展自查自纠。

**（一）注重问题查纠。**各审批科室负责，围绕“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”，对照自查自纠重点内容，认真梳理本领域相关工作情况，深入查找问题和存在不足，制定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，补短强弱。

**（二）开展座谈交流。**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行风”的要求，由各分管领导带队，分别选取1个县（市、区），同本系统具体工作人员座谈，重点查找“表现在基层，根子在上面”的问题，听取基层单位意见建议，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。罗娅妮、陈哲同志负责做好衔接联络、意见建议收集整理等工作。

**（三）进行实地访谈。**各审批科室、交易服务科（交易管理组）负责，分别选取2家与本科室业务关系密切的企业上门走访，同企业有关负责人开展面对面访谈，虚心听取企业的诉求和建议，制定具体改进措施。

**（四）发放调查问卷。**政务服务管理科负责，根据我局专项治理任务特点，制定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强的调查问卷；帮办代办组负责，选取10家与我局业务往来密切的企业进行问卷调查，收集整理对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意见建议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营商环境问题

专项治理工作专班，刘福全同志担任组长，任红艳、邹森同志担任副组长，局（中心）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具体负责问题查纠、座谈交流、实地访谈、问卷调查等自查自纠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**（二）推动查改结合。**相关责任科室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主动担当尽责，认真抓好自查自纠工作。要把“改”字贯穿始终，对排查出的问题认真梳理汇总，能够当下改的，立查立改、整改到位；一时解决不了的，明确目标、细化措施、持续整改，确保年底前切实解决一批突出问题。

**（三）按时进行报送。**自查自纠工作自即日起至7月12日结束，此后常态化开展。相关责任科室（责任人）于7月7日前将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清单（附件1）、企业和基层单位建议清单（附件2）及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报政务服务管理科。

- 附件：1. 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清单  
2. 企业和基层单位建议清单



附件 2

## 企业和基层单位建议清单

序号	意见建议	改进措施
1	.....	
2	.....	
